**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

**会员入会推荐人制度**

第一条：为了提升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会员发展的质量和维护会员荣誉，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必须由推荐人予以推荐。推荐人推荐是会员入会的重要环节，是会员发展审核的前置条件。

第三条：推荐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协会理事会成员或理事单位以上的负责人；

 2、协会荣誉会员或受到协会表彰的资深会员。

第四条：推荐人应慎重地履行推荐义务，应对申请入会的单位（个人）进行业务状况、社会责任、诚信道德、业内评价等方面的了解考察，同时应引导其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加强自律，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第五条：愿意承担推荐义务的推荐人，应在入会申请表中写出推荐理由及具体的推荐意见并签字署名。

第六条：本制度自2018年1月实行。

附录：

一、协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工作犬事业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有志于工作犬事业的社会各界，共同开展工作犬技术的研究，促进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全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规范工作犬的繁育、训练、使用；建立和完善同业自律管理机制，当好行政管理部门的参谋助手；促进工作犬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二、本协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单位团体会员和荣誉会员。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协会章程。

 (二) 自愿加入本协会。

 (三) 个人会员：在该领域有一定专长和贡献的人士。

 (四) 单位团体会员：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单位和社会团体。

 1、 从事工作犬繁育、训练、使用、教学、研究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2、 有关的学会、研究会和其他社团；

 3、 研制、生产、营销犬用具、用品、食品和药品的单位。

 (五) 荣誉会员：热心支持本协会工作，在实践和学术上有突出贡献的国内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或在协会工作成绩卓著的，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